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98號

上訴人 柏旭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呈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輝國、富新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036,76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1,1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